

訴願人 粟○○

訴願人因聲請合併計算刑期事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檢汾丙○○○執聲他○○○字第○○○○○○○○○○號函及本部矯正署法矯署教決字第○○○○○○○○○○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案現於本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執行，因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年度執丙字第○○○○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刑期疑義致影響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及呈報假釋權利等情事件，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向基隆地檢署提出刑事聲請合併計算刑期狀，嗣經基隆地檢署以○○○年○月○○日基檢汾丙○○○執聲他○○○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1）檢送聲請狀予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矯正署再以○○○年○月○日法矯署教決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函2）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對執行指揮書刑期認有疑義，應向執行檢察官提出陳情，或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不服。訴願人不服系爭函1及系爭函2，認損害其責任分數、縮短刑期、接見、通信、聲請假釋等權益，爰於114年7月22日提起訴願。

- 三、次查系爭函1僅係將訴願人聲請狀檢送矯正署辦理，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至系爭函2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上開系爭函1及系爭函2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55

5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57

58 部 長 鄭 銘 謙

59

60

6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